

青海省民政厅办公室文件

青民办〔2022〕11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精准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

为确保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保尽保”，现就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保障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

儿童福利是民生保障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保障是儿童福利工作的重要内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儿童福利工作。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培养好少年儿童是一项战略任务，事关长远。因此，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保障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行动，是党和政府关注改善民生、关心下一代健康成长的重要举措，是各级民政

部门的重大政治责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社会最弱小、最困难、最需要关怀的群体之一，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保障工作的重大意义，站在深刻认识“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采取有效措施，强力推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保障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儿童应保尽保、不落一人。

二、明确保障范围，落实政策待遇

（一）保障范围：凡具有我省户籍、年龄未满18周岁，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主要包括：（一）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二）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重残包括一级、二级残疾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重病由各地根据当地大病、地方病等实际情况确定；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是指期限在6个月以上；死亡是指因故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被撤销监护资格是指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是指外籍人员与内地居民生育子女后被依法遣

送（驱逐）出境且未履行抚养义务。

（二）保障标准：参照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执行。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 1050 元；福利机构集中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 1450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随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同步调整。

已按标准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儿童不再重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

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要进行补差发放。

已按标准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儿童家庭，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救助供养时，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三）终止情形：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于保障对象及其家庭情况发生变化次月起终止其保障资格。

- 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 18 周岁的；
- 2、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被依法收养的；
- 3、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死亡、被宣告失踪或死亡的；
- 4、父母一方服刑、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期满释放 6 个月后的；
- 5、父母重新履行抚养义务的；
- 6、其他特殊情况。

三、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精准保障

(一) 切实做到精细排查。各地要采取“全面入户排查+主动帮助申请+实时信息比对”的办法，扎实开展精细排查。一是结合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向广大群众广泛宣传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保障政策，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二是进一步加大政策培训力度，通过培训使基层工作人员，特别是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和村(居)儿童主任了解政策、熟悉政策，定期逐村逐户开展摸底排查，对符合事实无人抚养保障条件但未纳入保障的儿童，主动帮助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三是持续推进部门间大数据比对，加强与司法、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信息共享，及时筛查发现符合条件的儿童，实现由“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

(二) 切实做到精确定义。各地要准确把握资格认定条件，特别是对父母失联情形的认定。一是对符合保障条件的儿童，在儿童本人、其监护人或受其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申请的同时，乡镇(街道)和县级民政部门具体负责的工作人员要认真填写《青海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见附件1)，报本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签字盖章确认。父母属于失联情形且法院、公安机关无法提供相关证明的，要填写《青海省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见附件2)，报本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后与相关佐证资料留档保存，从确认的次月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并将其个人及家庭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二是对于父母

失联的情形，要按照民发〔2020〕125号文件明确的“报警查找、个人承诺+邻里佐证+村（居）证实+乡镇（街道）查验+民政确认、复杂情形一事一议”三种方式，深入调查了解，尊重客观事实，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特殊情况特殊处理，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进行认定，特别是对一些复杂情形要充分发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作用研究决定。三是加强动态管理，对于儿童父母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要及时终止，停发基本生活保障金，从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进行“减员”。

（三）切实做到精准保障。各地要坚持“快和准”的原则，全力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和身心健康。一是要按月足额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至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银行卡。集中养育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由儿童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拨付至相关儿童福利机构。二是对已经纳入保障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县级民政部门要督促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每月入户走访或电话询访不少于一次，村（居）儿童主任每月上门探访不少于两次，实时掌握儿童生活、监护等情况。三是针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家庭存在的实际困难，要综合运用临时救助、医疗救助、集中安置等政策以及慈善捐赠、一对一帮扶等形式，分类施策，精准帮扶。有条件的地区要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有针对性地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亲情关爱、资源链接、权益维护等服务，把好事做实，把实事做好。

各级民政部门要将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保障

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深入抓、经常抓。要积极指导督促乡镇（街道）认真落实入户调查、信息比对、邻里走访的主体责任，做到“谁入户、谁签字、谁负责”。省民政厅将加大调研督查力度，适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 附件：1.青海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2.青海省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



附件 1

青海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编号：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日期		入院日期				
身份证号		福利证号				
户籍状况		户籍所在地				
儿童现住址						
儿童父母情况	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状况	联系电话	
	父亲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残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联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在押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隔离戒毒 <input type="checkbox"/> 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 自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监护资 格 <input type="checkbox"/> 遣送（驱逐）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儿童身体状况	母亲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残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联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在押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隔离戒毒 <input type="checkbox"/> 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 自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监护资 格 <input type="checkbox"/> 遣送（驱逐）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视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言语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儿童工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或职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失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input type="checkbox"/> 无就学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待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履行监护职责人 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其他主要 社会关系	姓名	性别	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情况					
领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起领		保障金额	
领取人		领取人与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救助情况					
诚信承诺情况	<p>(我保证以上所有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不实,资源退还已领取的所有生活费并承担失信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p>经审核, _____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条件, 建议(集中/散居)养育, 请予以批准。</p> <p>经办人: 查验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查验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县级民政部门确认意见	<p>经复核, _____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条件, 予以批准, 从_____年____月起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p> <p>经办人: 复核人: 确认人: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确认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备注: 1.此表一式三份, 分别由儿童监护人、乡镇人民政府、区县级民政部门各存一份。(存档要求正反面打印填写)

2.福利机构养育的, 监护责任人为机构法人, 工作单位为福利机构, 领取人填写福利机构名称。

三、村居证实情况

经村（居）委会走访查证，并按规定进行群众评议，该个人承诺及邻里佐证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_____

_____。

村（居）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情况

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上述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公章）

年 月 日

五、县级民政部门确认情况

经审核，上述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_____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县级民政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此认定表一式四份，承诺人、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各存一份，仅用于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备注：此表失联人员身份信息不全的，可在相关处填“不详”。